

证券代码:900950

证券简称:新城 B 股

编号:2004-017

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经公司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,本公司和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常州新城房产”)与上海叶城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叶城”)及其股东单位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,以总价款人民币 218,000,000 元受让上海叶城的全部产权,剥离办公楼价值人民币 7,253,932 元后实际受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10,746,068 元。

经评估确认,截止 2004 年 5 月 31 日,上海叶城资产总额为 458,558,403.28 元,资产净值为 118,578,111.32 元。本次交易受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10,746,068 元,2005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的 76%,余款在产权过户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。本次交易本公司受让 10%,常州新城房产受让 90%。

本次交易产权的交割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产权转让所需的全部移交、交接、过户、更名、变更登记等手续。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04 年 5 月 31 日,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转让生效日期间,本次交易之产权所形成的资产、负债、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盈亏及风险由受让方承担。

本次交易的产权转让方式是上述产权经评估确认后,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,采取电子竞价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,签订产权交易合同,实施产权交易。根据招投标文件及评估报告规定,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将全部由受让主体承担和继承,其中应付上海叶城股东及相关单位的款项为 24259 万元,支付时间和比例与产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和比例相同。

本公司持有常州新城房产 95.8%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 0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